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刘志敏先生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余丽女士、总经理周全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李宏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袁晓丽女士、信托财务部负责人李艳桃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1.5《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fd-trust.com）。欲了解公司更为详细的情况，谨请登陆公司网站阅鉴。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方正东亚信托
法定英文名称	Founder BEA Trust Co.,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Founder BEA
法定代表人	余丽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投资大厦 11-14 层
邮政编码	430015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d-trust.com
电子信箱	info@fd-trus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吴全洪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5565766；传真：027-85565776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投资大厦 11 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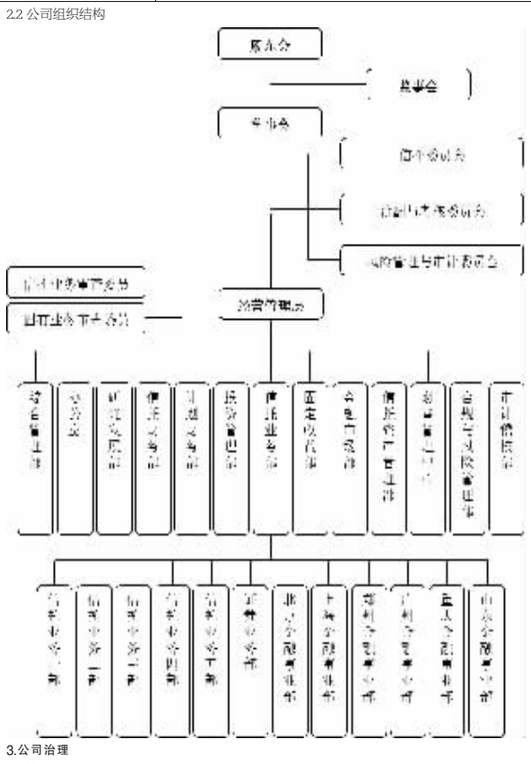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

3.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70.01%	魏新	人民币101，428.57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99%	李国宝	股本港币 572,377.6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十号	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业银行服务，设有个人银行、企业银行、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中国业务、国际业务等部门；产品和服务涵盖存款、外币储蓄、零售投资和财富管理、按揭贷款、私人贷款、信用卡、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银行保险、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贸易融资、银团贷款、汇款、外汇存款交易等。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马小援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建设、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企业贷款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信息咨询；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注：★代表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2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余丽	董事长	女	48	2010.9.2	方正集团	70.01%	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财务官；2010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群元	常务副董事长	男	60	2010.9.2	方正集团	70.01%	硕士，2006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周全锋	董事	男	43	2010.9.2	方正集团	70.01%	硕士，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志强	董事	男	46	2010.9.2	东亚银行	19.99%	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 4 月至今，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冯鹏熙	董事	男	40	2013.11.8	经发投	10%	管理学博士，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宋常	独立董事	男	48	2012.10.16	方正集团	70.01%	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敏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11.8	东亚银行	19.99%	工商管理学士，现任香港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3.3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李国军	监事长	男	39	2010.9.2	方正集团	70.01%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毕业，现任北大方正集团高级副总裁。
王焕萍	监事	女	50	2010.9.2	东亚银行	19.99%	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亚银行总经理兼中国业务总部主管。
岳建强	监事	男	52	2010.9.2	经发投	10%	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邹小华	职工监事	男	44	2010.9.2	选举		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王晶	职工监事	男	41	2013.9.30	选举		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律师。现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周全锋	总经理	男	43	2011.12	硕士	工商管理	2009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万泽源	副总经理	男	60	2010.9	硕士	金融	2009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从斌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7	硕士	金融学	2004年至 2010 年 2 月，任湖北银监局非银处科长、副处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	财务总监	男	49	2011.5	硕士	项目管理	2009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方灏	首席风险官	男	40	2011.5	博士	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全日制）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处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白艺丰	总稽核	女	57	2010.9	硕士	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	曾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稽核。
曹阳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3.10/2010.9	本科	金融学	2004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160 人，平均年龄为 34 岁。其中，高级管理层 7 人、固有业务人员 9 人、信托业务 60 人、其他人员 83 人。学历分布比率为：博士 3.13%；硕士 46.25%；本科 45.63%。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2013 年公司坚持“以内涵提升和外延扩张两个方面为着力点”的方向，稳步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2014 年公司要切实推动业务模式转型，从融资类业务向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并重进行转型，围绕产品设计形成专业化和差异化优势，全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打造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力求做到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理想投资回报、为员工打造和谐发展平台，成为受人尊敬的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2013 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了组织结构、充实了人员力量，品牌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提升。

2014 年，在信托业务上，公司要多条腿走路，分散经营风险；要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在继续培育业务拓展能力的同时，更要谋求专业受托能力的提升。在传统信托业务巩固的基础上，坚持深耕细作，实现融资转投资，推动投资类信托、固定收益部、房地产基金和基金化产品的发展，同时进一步配备业务人员，拓宽业务类型的覆盖面，实现业务专业化和差异化。继续审慎开展固有业务，进一步完善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合。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保持自有资金的流动性，积极拓展股权投资业务，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另外，推动营销工作流程专业分工，继续加强直销能力。

4.1.3 战略规划

立足武汉城市圈，辐射中部地区，积极拓展全国性业务，使公司成为面向社会高端个人和机构客户，培育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能力以及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逐步把公司培养成为“资产管理高手、财富管理专家”。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银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14）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1 信托业务

公司主要信托业务品种有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事务管理信托。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4,001.84	0.4	基础产业	3,619,330.00	32.37
贷款	4,656,095.12	41.64	房地产	1,151,730.62	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26,480.00	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074.00	3.88	实业	3,972,801.50	35.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24,319.30	38.67	金融机构	743,980.00	6.65
长期股权投资	1,100,564.00	9.84	其他	1,667,247.35	14.91
其他	622,515.21	5.57			
信托资产总计	11,181,569.47	100	信托资产总计	11,181,569.47	100

4.2.2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4,710.59	17.72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86,865.81	74.07	房地产业	40,385.00	1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20	0.50	证券市场	6,122.20	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00	1.93	实业	10,234.53	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44,710.59	17.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150,832.57	59.79
其他	14,586.29	5.78			
资产总计	252,284.89	100.00	资产总计	252,284.8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13 年我国经济“整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 GDP 为 56.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与 2012 年持平；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3.65 万亿元，名义增长 19.6%；全年进出口总额 4.1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7.6%。全年 CPI 同比上涨 2.6%，PPI 同比下降 1.9%。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增长动力有待加强，结构性问题严重。但宏观政策稳定、改革红利释放，以及外需逐渐恢复，都为经济平稳增长提供了支撑，预计 2014 年 GDP 增速在 7.5%左右。

与此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做好 2014 年经济工作，最核心的是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可见，改革创新是 2014 年的重要主题。从政策层面看，2013 年是改革的总体规划年，2014 年将会是细则落实年。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都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监管，但并不是一刀切，未来的发展关键是要找准契合点。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13 年我国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2013 年 M2 余额 110.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6%，比 2012 年低 0.2%；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7.29 万亿元，是年度历史最高水平，比上一年多 1.5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8.89 万亿元，同比多增 6879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84 万亿元，同比多增 5603 亿元。与此同时，银行间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局面，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利率中枢明显上升，还曾于 6 月中旬和 12 月出现两次高利率的情况。

央行发布的《2013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明确，下一阶段仍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随着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国内长期利率可能继续上升。一方面，在我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的主基调下，信贷政策和规模会呈现结构性差异，2014 年资金成本上行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的背景下，金融机构降杠杆、稳兑付和保持流动性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3.1 有利因素

2013 年信托资产规模成功突破 10 万亿元，成为金融行业中的第二位。2014 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决定的落实之年，也是信托公司转型落实之年。

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外部有利因素主要有：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高净值人群不断增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及私人理财需求迅速膨胀；监管机构着力构造影子银行的监管体系，明确了信托业治理体系建设的八大机制，积极引导促进信托业的发展；信托行业逐渐适应了金融创新的客观需要，各类业务创新推进较快，信托公司自身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发展中不断提升。

内部有利因素主要有：股东的金融资源背景和雄厚资本实力，对公司的资本扩张和业务协同有很好的支持；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业务审查委员会等已经形成了以制度带动流程化的高效决策机制，能够根据市场变化迅速做出反应，更快适应新的发展环境；公司经过三年的发展，始终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原则，业务稳健发展，达到行业中游水平，也为转型奠定了基础。

4.3.3.2 不利因素

随着制度优势逐渐丧失、竞争日渐加剧，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增速也在 2013 年呈下滑趋势，信托公司也面临转型的问题。

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外部不利因素主要有：2014 年仍是稳健的货币政策，且货币供应不再宽松，市场资金成本压力较大；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银行资管、保险资管等对信托公司业务的抢占还在继续，“余额宝”、“理财通”等互联网金融产品进一步加剧了竞争；传统融资业务受压，创新业务短期难以大规模负责，且盈利模式尚不清晰；信托行业在房地产、矿产、能源等类型的信托风险事件不断爆发，信托公司面临的兑付压力较大。

内部不利因素主要有：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偏小，一定程度上限制业务开展和创新业务资格；公司缺乏资源优势，核心竞争力有待培养和增强，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公司资金获取能力有待提升，项目后续管理能力亟需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规范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各机构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运作，做到有机协调和分权制衡。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按年度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强化董事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和信托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将组织结构划分为决策层、前台业务层、中台管理与支持层、后台管理与监督层，明确界定总办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各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及风险控制分工，形成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公司奉行“方方正正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规范、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风控原则，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将内控管理理念融会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中，要求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和公司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促进公司合规理念、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组织员工参加信托法律知识考试，开通法律咨询专线，开展案件防控知识讲座，持续向员工传达遵守法律法规和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员工职业行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公司前、中、后台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审计稽核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包括决策系统、业务审批及操作系统、风险控制系统，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2013 年，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新订 11 项制度，修订 23 项制度。公司各项业务建立了较完善的流程控制，明确业务开展程序，控制风险点，并结合业务运作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业务流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在运行中逐步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覆盖面、可操作性和精细化程度得到加强，有效防范了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

4.4.3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在公司治理层面，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在公司管理层面，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事后监督评价，并督促改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风控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风险管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确保公司风险始终在公司确定的承受水平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重视制度建设，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增加了一批重要的规章制度，使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规章制度覆盖了经营活动各环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及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受公司制度约束，各项经营活动均做到有章可循，任何决策和操作均有案可查。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有三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别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常设议事决策机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风险控制建议。两个业务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审查意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挥日常风险监督、控制和预警的职能，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台的全部流程，实现了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上的变化而导致公司各类资产价值发生变动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上在可控范围内。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在对公司各类财产的经营管理中，因市场利率、汇率和股价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中，证券投资业务继续保持较低比例，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其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和汇率小幅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资产没有显著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未发现滥用操作权的情况。

4.5.2.4 合规风险状况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市场规则、行业准则或内部行为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的事件，未发生合规风险。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中未出现相关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有效利用各类的信用评级系统，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通过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以及抵（质）押物价值及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实施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信用风险；选聘外部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对交易结构、交易对手出具专业意见，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年度建立了项目风险量化指标体系，使公司各类项目的风控审核更加具有客观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时调整、完善风险量化指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存续项目定期及不定期的后续风险检查，定期对存续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及监控，做到第一时间进行风险预警，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风险的发生或扩大。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能够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能够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相一致；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对重大市场风险情况事先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积极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明确界定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各部门切实履职；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管理流程和复杂程度，逐步确定重点操作风险，通过运用操作风险因素清单、关键风险指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工具，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公司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建立了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公司还将履约风险作为重大操作风险，实施专项管理，按照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管理义务，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4.5.3.4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职责包括合规管理职能，并按照相应的权限进行决策、监督、执行和考核；公司设立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合规部门，并配置 2 名以上关键人员，合规部门具有独立的职责权限，负责对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进行合规审查，发现和纠正违规现象，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市场规则、行业准则或内部行为准则执行，避免由此所导致的财产损失和声誉损失；公司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制度、程序；公司要求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必须经过合规性审核的测试，识别和评估新业务的拓展方式、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加强与监管部门及同业间的沟通，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保持资金投向与宏观调控方向的一致性，从而防范政策风险；公司内设法律部门，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或法律咨询，尤其是对创新产品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公司运用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加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严格匹配资产和负债的合理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公司主要通过制度规范、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与检查来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未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0476 号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正东亚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正东亚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东亚信托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莎**

中国 武汉 **2014 年 3 月 30 日**

5.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447,105,860.67	1,179,648,419.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2,000.00	12,99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18,962,695.46	11,508,689.54	应付职工薪酬	93,490,115.35	78,934,502.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6,195,369.87	154,813,916.62	应交税费	76,787,294.13	145,450,31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0,000.00	49,756,500.00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25,997,15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43,500,000.00	379,4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9,287.5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41,143,135.18	209,107,248.62
固定资产	8,724,826.49	5,656,746.69	负债合计	343,916,982.16	433,492,062.29
在建工程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477,262.73	3,691,660.02	实收资本	1,2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4,864.47	6,353,093.34	资本公积	18,485,362.50	-182,625.00
其他资产	125,485,983.91	113,939,477.5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8,644,366.89	48,453,106.56
			一般风险准备	89,267,919.15	24,226,553.28
			未分配利润	752,534,232.90	411,851,405.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178,931,881.44	1,484,348,440.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78,931,881.44	1,484,348,440.60
资产总计	2,522,848,863.60	1,917,840,50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2,848,863.60	1,917,840,502.89

5.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8,888,656.52	753,600,076.57
利息净收入	55,146,460.52	52,637,572.29
利息收入	55,146,460.52	52,637,57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2,557,755.23	675,331,31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39,501.74	28,496,984.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000.00	-2,632,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5,060.97	-217,055.37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331,534,261.61	232,355,80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00,343.20	49,109,512.74
业务及管理费	261,934,294.62	182,720,431.02
资产减值损失	6,899,623.79	525,863.8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354,394.91	521,261,004.05
加：营业外收入	17,245,550.57	1,000,002.87
减：营业外支出	844,595.22	18,41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755,350.26	522,242,587.68
减：所得税费用	261,842,746.92	126,052,46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912,603.34	396,190,120.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667,987.50	-182,625.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0,580,590.84	396,007,495.83

5.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6,651,964.65	792,521,8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3,534.94	19,290,5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595,499.59	811,812,41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8,312,052.80	-141,919.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331,67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7,798.92	51,286,48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109,830.41	74,165,89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91,320.88	91,018,82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442,677.30	216,329,2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52,822.29	595,483,12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580,000.00	2,248,712,33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48,038.51	17,673,56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0.00	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